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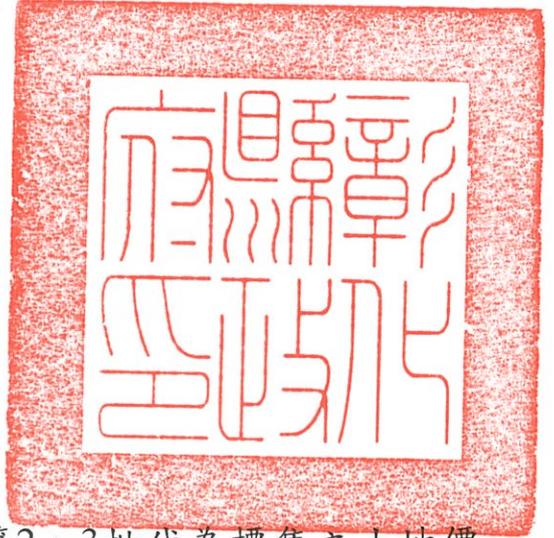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075499號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

主旨：112年度第2批第39標、114年度第2、3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2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)之「彰化縣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四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5年2月10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五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縣長 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(112年度第2批第39標、114年度第2、3批)

公告文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府地籍字第1150075499號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儲存日期：115年2月11日

序號	編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	標售價金	代扣款項			保管價金	保管款存入編號	沒入保證金	備註(標號)
	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號	面積	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應納稅賦	行政處理費用	地籍清理獎金				
1	NA080000536	花壇鄉	溪南段	0370-0000	2,541.41	1/4	沈墻	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坑村491號	3,090,000	819,366	154,500	15,450	2,100,684	115110001	-	114-2-03
2	NC080000113	鹿港鎮	鹿福段	0193-0000	7.85	全部	黃法	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新興街	698,880	59,418	34,944	3,494	601,024	115110002	-	114-2-10
3	NC080000114	鹿港鎮	鹿福段	0194-0000	20.82	全部	黃法	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新興街	1,861,127	157,588	93,056	9,306	1,601,177	115110003	-	
4	NC080000203	鹿港鎮	新宮段	0045-0000	170.11	全部	李標	彰化縣鹿港鎮	24,520,000	1,011,611	1,226,000	122,600	22,159,789	115110004	-	112-2-39
5	NC080000359	福興鄉	三元段	0569-0000	403.00	全部	梁茶確	彰化縣彰化市成功里民族路75號	1,280,100	340,572	64,005	6,401	869,122	115110005	-	114-2-11
6	ND02Z000030	永靖鄉	五常段	0103-0000	1,586.20	66/13965	神明會福德爺	彰化縣永靖鄉港西村9鄰	253,008	7,950	12,650	1,265	231,143	115110006	-	114-2-15
7	NE020000026	社頭鄉	東興段	0001-0000	5,794.44	300/5895	屋號灶君會		1,460,000	236,673	73,000	7,300	1,143,027	115110007	-	114-3-22

合計：土地7筆；面積1,539.51平方公尺；存入專戶總金額：計新臺幣28,705,966元(含：沒入保證金0.00元)